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发改委关于开展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政策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发改委（物价局），市直相关部门：

按照《武汉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放管服”改革自查自纠的通知》（武审改办〔2018〕1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行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自查自纠的要求，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各区发改委（物价局）、市直相关部门要以涉企收费政策落实情况为重点，自查自纠本辖区、本系统是否存在中央、省已经取消的收费项目仍然在收费，巧立名目违规收费和收费标准不公开的现象；是否存在中央、省已经降低、减免的收费项目仍然按原收费标准收费的现象；是否存在在政务服务中心收费窗口和其他收费场所醒目位置未按要求明码标价，未公示收费依据、收费标准、收费主体、收费对象等现象。

各区发改委（物价局）、市直相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清理规范涉企收费行为重要性的认识，对本辖区、本系统进行全面自查自纠。要实事求是、客观真实查找存在的突出问题，敢于揭短亮丑，着力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坚决防止自查自纠走过场、弄虚作假等现象。

要针对本辖区、本系统自查自纠工作形成自查自纠工作报告。自查报告由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和下步打算三个部分组成，存在的问题不能过于笼统，必须有现实案例，点问题要指名道姓；自查报告后附具体问题清单和整改措施清单，各区发改委（物价局）、市直相关部门具体问题不得少于2个。自查报告和问题清单须经分管领导审定，于1月29日前报市发改委收费管理处，自查报告电子版发送指定邮箱。

联系人：鄂学进 联系电话 68821036、13986299098

电子邮箱：122541167@qq.com

附件：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清单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1月25日

附件

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清单

序号	存在的问题	下一步的整改措施
1		
2		
3		